

城市旅游发展模式选择的三维框架

作者：郭舒

1 现有城市旅游发展模式的研究

国内有关城市旅游发展模式的研究，最早是围绕北京、上海、广州、武汉等大城市开始的[1]、[2]。对于目标模式的概括，多数是以城市主导性的旅游者行为类型为主要线索。如，宋家增认为，“都市旅游的模式需要依据市场需求和都市自身的条件来确定”，并列举了商务、会议、国内外交流等城市旅游常见的模式[3]。

金辉认为，“上海都市旅游的发展应以商务旅游为主，尤其应以开拓国际会议、奖励旅游为重点”[4]。彭华将汕头市旅游发展模式定位为“以商务型的都市旅游带动区域旅游发展的模式”。确立以商务旅游为核心，以观光、度假、宗教和潮汕文化旅游为补充的战略取向[5]。保继刚等在对珠海市旅游发展模式进行研究的基础上，提出珠海模式是“以休闲度假、会议展览、观光商务、等活动为内涵，发展海岛、海滩旅游为重点，南亚热带观光农业为辅助的区域旅游发展模式”。明确了珠海市适宜的旅游活动的类型[6]。

少数学者在探讨城市旅游发展模式时，认为城市旅游发展模式主要应由旅游业的行為来决定。如，李海瑞主张通过“开发社会资源、发掘文化资源、筹建人造景观和游乐设施、发展购物旅游产品”等旅游业诸行为，创造上海都市旅游的独特模式[7]。

部分学者选择了旅游空间的角度对所研究城市的旅游发展模式进行描述。如，马勇等认为武汉旅游必须选择大旅游圈模式才能得以持续发展[8]。舒伯阳等将武汉市旅游发展模式概括为“重点构筑都市中心区、边缘区、腹地区三圈组合的都市旅游空间开发态势”，并在具体表述中分别明确了中心区、边缘区、腹地区的空间范围、地域特征和开发方向[9]。

上述研究成果分别是从小城市旅游者行为类型角度、城市旅游产品开发重点的角度（旅游业行为）、城市旅游空间要素角度，对城市旅游发展模式进行定位性描述的。笔者在此基础上提出一种可用于结构分析的框架，并以之作为决定城市旅游发展模式的依据。

2 城市旅游发展模式的选择依据：三维框架

我们认为，城市旅游发展模式的选择必须在对旅游吸引物、设施和服务进行结构研究的基础上进行，同时，也必须以城市旅游者行为类型的前瞻性预测为基础。这两类研究不应该孤立地进行，而是需要在特定

的城市旅游空间上做结构性对位分析。这种结构性对位分析反映的是旅游者行为、旅游业行为与城市旅游空间之间的耦合关系。城市旅游发展模式的选择应该以上述三维要素相互作用的结果为依据（如图 1）。

2.1 旅游空间的尺度、层次、形态决定了城市旅游发展模式的空间格局

“旅游空间”维度关注城市旅游发展的地域问题。空间概念的引入能够为城市旅游发展模式的选择提供一个较为广阔的视野。城市旅游空间具有尺度、层次和形态等不同类型。在尺度上，旅游空间包括从旅游点、旅游区到整个城市、乃至区域等不同类型。在层次上，旅游空间表现为城市内单一旅游点或旅游区、相关的旅游点或旅游区的组合、甚至是与区域密切协作的整个城市。在形态上，杨重光（1996）用轴点(junction point)、路径(path)、领域圈(domain)来描述不同的城市旅游空间形态[10]；而杨新军等（2001）更提出具体的城市旅游空间包括城市郊野公园、城市大街、城市广场、城市的“院”（历史胜迹）、城市街道、城市公园 6 种类型[11]。城市旅游空间的存在，一方面是城市旅游业对旅游吸引物、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进行空间组织的产物，另一方面是旅游者旅游行为空间选择的结果。城市旅游发展模式应围绕具有特定尺度和层次、以及个性化形态的旅游空间来规划，从而避免缺乏旅游发展的具体模式，只有城市旅游形象定位和所谓“模糊模式”的尴尬。

2.2 旅游者的行为类型决定了城市旅游发展模式的市场方向

“旅游者行为”维度关注城市旅游发展中的市场需求问题。陈传康（1986）将旅游者行为概括为三个层次[12]。其中，观光游览属于最基本的层次，提高层次是指娱乐和购物，而专业层次则包括有疗养、会议、宗教、考察、商业等多种活动类型。对于特定城市来说，旅游活动类型可能是综合性的，但更有可能表现为：在城市的不同尺度、层次或形态的旅游空间上，某一种或几种旅游活动类型居于主导地位，而其他类型的旅游活动居于次要地位。这些居于主导地位的旅游者行为类型在不同旅游空间上的结构演变决定了城市旅游发展模式的市场方向。

旅游者行为与城市旅游空间之间的相互作用既表现为特定旅游活动类型对不同特质的城市空间的选择，又表现为特定的城市旅游空间对不同类型旅游活动的适应或排斥，还表现为旅游者在不同层次或形态的旅游空间之间的流动。因此，区分旅游者行为在城市的主要发生地，是进行城市旅游活动空间研究的一种有效的途径。如 Burtenshaw 等（1991）提出城市中心旅游区（CTD）的概念，并认为 CTD 是由于集中了城市大部分旅游者的活动而形成的[14]。吴必虎（1998）提出大城市环城游憩带（ReRAM）的概念，并认为 ReRAM 形成的直接动因是旅游者高密度近距离游憩需求频繁地指向特定的城市空间导致的[15]。保继刚等对旅游者游憩、商务活动相对集中的城市空间进行研究，总结出一种新兴的城市功能区——游憩商业区（R

BD)，并认为珠海的九洲城地段是目前我国发展相对完善的城市 RBD[6]。对旅游者群体性、近似性的活动类型所指向的特定城市旅游空间的认识，一定程度上解释了城市中为旅游者服务的功能应该如何进行布局或分布。

可见，城市旅游发展模式的确定，需要考虑在城市内部不同的旅游空间上，旅游者活动类型的差异性，并且在旅游供给上应该尽量满足与特定旅游空间相对应的，特定类型旅游者群体的个性化需要。

2.3 旅游业行为决定了城市旅游发展模式的产品开发重点

“旅游业行为”维度关注城市旅游发展中的旅游产品开发问题。广义的旅游产品由旅游吸引物、设施和服务三类要素构成[13]。自然景观、文化遗产景观、主题公园和活动组织构成了城市旅游吸引物的核心部分。旅游吸引物、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从业人员）在不同尺度、层次、形态的城市旅游空间上的分布形态决定了城市旅游产业的基础与规模，也影响着未来城市旅游产品的开发重点的选择。

旅游业行为与城市旅游空间的关系，一方面表现为旅游业对城市空间的利用（客观上完善了城市空间功能）。旅游业诸行为要寻求城市范域内不同旅游空间上各自的地理优势并加以利用，同时尽量规避特定旅游空间上的不利因素。例如，在城市人工游乐景观的设计上，陈传康曾提出既要顺应文脉（地理背景）、与之协调，也可以突破文脉、形成出奇制胜的特点[16]。又如，在城市吸引物布局上，由于“阴影区”的存在，吸引物的综合吸引优势不取决于其绝对价值，而受到与临近吸引物空间位置关系的影响[17]。另一方面，旅游业行为与城市旅游空间的关系表现为城市空间对旅游业行为的约束。城市旅游吸引物的开发、旅游设施和基础设施的建设，以及旅游服务的规划与完善都要围绕不同空间上的城市用地问题进行。这些以旅游业为主体的开发行为与城市规划所关注的土地利用、城市交通与城市住宅等问题相联系，共同解决各种城市功能的空间布局问题。根据城市发展的实际与规划的需要，旅游业的行为不能脱离城市土地利用的客观实际。这也在客观上要求城市旅游发展中的旅游吸引物、旅游设施与旅游服务的开发必须围绕特定的城市空间进行，并表现出差异化的开发能力与效率，从而影响着城市旅游发展模式的选择。

显而易见，城市旅游发展模式的确定，必然包含如何完善具有城市个性的旅游产品的问题。而旅游吸引物、旅游设施、旅游服务在不同尺度与形态特征的城市旅游空间上的集聚程度并非均是均质的。这就需要根据不同旅游空间上，旅游产品（吸引物、设施、服务）所具有的相对比较优势，分别选择旅游业管理与开发行为的侧重点。

2.4 旅游者行为、旅游业行为与城市旅游空间的耦合

在城市旅游发展过程中，旅游产品的开发大体有两种导向。一是资源导向，强调旅游业对资源的利用能力，在能力许可（如可进入性）条件下，有什么资源，开发什么产品；二是与之对应的市场导向，强调旅游者需求的关键性作用，体现市场需要什么就开发什么产品的思想。许多学者主张在旅游开发中必须重视二者之间的适应性分析[18]、[19]。这种对位分析，不应该也不可能离开城市特定旅游空间的约束。如何在地理空间上组织这一过程，正是城市旅游发展模式需要解决的问题。在对位分析过程中，不同尺度、层次、形态的城市旅游空间作为“资源-市场”研究的背景而存在，并与旅游者的需求、旅游业的供给在城市的大背景下耦合。城市旅游的发展模式便是基于对旅游需求和旅游供给在空间上的结构差异及其未来趋势的深入研究而决定的（如图2）。

三维框架构成了3个基本分析面和1个决策点：由需求维度和空间维度构成了不同城市旅游空间上旅游者活动类型的差异性分析层面；由供给维度和空间维度构成了不同城市旅游空间上旅游产品的比较优势分析层面；由需求维度和供给维度构成了城市主体旅游者活动类型与核心旅游产品的适应性分析层面。三维共同作用下的D点则构成了城市旅游发展模式的决策点。

3 结论

本文给出了一个用于进行城市旅游发展模式选择研究的框架。尝试运用结构分析的方法，指导城市旅游发展实践。这一框架不完善之处是明显的，它留下很多在概念和应用上的研究空间。如，应避免割裂地研究城市局部空间上旅游供求双方适应性问题的错误倾向；城市旅游个性的确立还需要把城市放在更广阔的区域上进行考察而不应局限在城市空间的内部；旅游者行为类型应该随着旅游市场的变化而进行科学的调整；当城市的地域空间规模和城市功能随时间而发生改变时，城市旅游产品的结构如何不断完善和创新，等等。同时，作者期待这一框架所引发的思考是：在城市旅游发展模式的研究中，是否能够对空间尺度规律、不同空间尺度上的过程研究方法以及过程尺度转换规律加以借鉴和应用？是否能以某种直观的形式对影响城市旅游发展的各种因素做综合性、系统性的研究？如，在特定的城市旅游空间上，有倾向地引导人造旅游景观以及相关设施和服务的集聚，是否有助于吸引预期行为类型的旅游者？不同类型旅游者的行为所引致的各种效应是怎样在不同特质的城市旅游空间上产生并发挥作用的，其后果又将如何？综上所述，作者认为：

第一、城市旅游发展模式的确定应该具有空间上的可操作性。对不同形态与层次的旅游空间加以考察，便于对城市的旅游者行为和旅游业行为进行地理空间上的结构分析，从而帮助决定城市旅游发展的模式。

第二、由于不同城市所接待的旅游者的活动类型各自不同，以及在吸引物、设施和服务等旅游供给要素上存在差异性的表现，导致了不同城市的旅游供求双方在城市旅游空间上的对位反映，具有更加鲜明的异质性。因此，不同城市旅游的发展未必具有相同的模式，甚至可以说，城市旅游发展模式往往表现出差异化的倾向。

[参考文献]

- [1]古诗韵、保继刚：城市旅游研究进展[J]，旅游学刊，1999（2）：15-20
- [2]秦学：我国城市旅游研究的回顾与展望[J]，人文地理，2001（2）：73-78
- [3]宋家增：发展都市旅游之我见[J]，旅游学刊，1996（3）：23-25
- [4]金辉：抓手在哪里——上海都市商务旅游[J]，国际市场，1998（3）：15-18
- [5]彭华：试论经济中心型城市旅游的商务主导模式——以汕头市为例[J]，地理科学，1999（2）：140-146
- [6]保继刚、朱竑：珠海城市旅游发展[J]，人文地理，1999（3）：7-11
- [7]李海瑞：都市旅游与上海模式[J]，旅游学刊，1996（1）：20-23
- [8]马勇、董观志：武汉大旅游圈的构建与发展模式研究[J]，经济地理，1996（2）：99-104
- [9]舒伯阳、刘国一：都市旅游开发的个性化与规模化研究——以武汉市为例[J]，旅游学刊，1998（3）：35-37
- [10]参见：吴必虎：区域旅游规划原理[M]，中国旅游出版社，2001：362-363
- [11]杨新军、刘军民：城市旅游开发中的产品类型与空间格局[J]，西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01（2）：179-184
- [12]参见：保继刚、楚义芳：旅游地理学（修订版）[M]，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年9月：30
- [13]吴必虎：旅游系统：对旅游活动与旅游科学的一种解释[J]，旅游学刊，1998（1）：

- [14]Burtenshaw D.bateman M.Ashworth G J. The European City[M]. London:David Fulton Publishers, 1991
- [15]吴必虎: 大城市环城游憩带 (ReRAM) 研究——以上海市为例[J], 地理科学, 2001 (4) : 354-359
- [16]陈传康: 城市旅游开发规划研究提纲[J], 旅游学刊, 1996 (5) : 31-34
- [17]王衍用: 区域旅游开发战略研究的理论与实践[J], 经济地理, 1999 (1) : 116-119
- [18]徐明、谢彦君: 旅游学概论[M],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1995: 108-111
- [19]吴必虎: 区域旅游开发的昂谱 (RMP) 分析: 以河南省洛阳市为例[R], 第七届全国区域旅游开发学术研讨会论文, 1999